

公文文號：1116000344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配合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